

##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为徐峻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的借款提供金额为 3,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徐峻华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构成关联担保。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为徐峻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上述议案还将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徐峻华

被担保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七区3号楼4门401号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9月1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股东徐峻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5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 董事会意见

###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徐峻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申请个人贷款3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和《抵押合同解除/终止协议》，徐峻华已提前清偿该笔借款，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00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 六、 备查文件

（一）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和《抵押合同解除/终止协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